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20-17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克先生

（六）召开会议通知、召开会议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股份165,644,2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403%。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165,555,22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7.38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9,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0%。

3、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36,6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3、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4、2019年度财务报告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5、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573,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243%;反对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①投票表决情况:同意165,644,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②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陈小嫚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广东甘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甘化《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载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21日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1004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93,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039%。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1,534,8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1859%。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0%。

4、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01,60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董事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薪酬分配方案向股东大会作了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0,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7%;弃权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21,534,8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5%,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反对58,9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2,6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72%;反对58,9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4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566,50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76%;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74,3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810%;反对27,2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19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程濂律师、吴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银行及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2月18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收益起始日为2020年2月18日,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6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办理了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存款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执行利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1.6060%

公司与上述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是	37.07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2月18日	是	35.5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2月18日	2020年5月18日	是	36.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对公整存整取	4,000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否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2、《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59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2020年2月12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公司拟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医药商业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3月13日、2020年3月14日、2020年3月28日、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延期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3）。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协调各方中介机构进场开展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相关工作,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重庆医药于2020年5月8日签订了《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审计评估基准日由2019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0年4月30日,审计及评估机构出具审计及评估报告时间延长至2020年9月15日,《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延期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的筹划及尽职调查阶段,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0-074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施新华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190,881,5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980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股份178,273,5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330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00%。

（3）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12,60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500%。

2、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新华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89%;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32%。

议案2.00《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8%;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3.00《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89%;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32%。

议案4.00《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89%;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弃权6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32%。

议案5.00《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7,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2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289%;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8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022%。

议案6.00《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2017-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8%;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2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783%。

议案7.00《关于深圳市卓誉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850,2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6%;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2%;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5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17%;反对2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8.00《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8,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80%;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528%;反对22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7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9.01《董事长柴国生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3%;反对8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8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8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9.02《董事冼树忠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9,084,5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21%;反对25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4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58%;反对25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49%;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9.03《董事柴华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253,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3293%;反对8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6293%;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2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9%;反对87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48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9.04《董事施新华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66,4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73%;反对205,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74%;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939%;反对2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267%;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0.01《独立董事王晓先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0.02《独立董事苗应建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0.03《独立董事陈本荣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646,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7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37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369%;反对2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838%;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1.01《监事刘由材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7%;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30%;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7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1.02《监事程杨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7%;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30%;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7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议案11.03《监事肖访2020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025,8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517%;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1%;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130%;反对84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076%;弃权1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93%。

股东柴闫生、柴华对议案9.01、9.03回避表决;股东冼树忠对议案9.02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1.00-11.00全部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代表苗应建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股票代码:000932　公告编号:2020-4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华菱主楼1206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